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金源街道

办事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36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7项） | |
| 1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2 | 负责“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提升“两企三新”组织“两个覆盖”质量，加强“两企三新”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
| 3 |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负责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能力水平，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 |
| 4 | 负责基层工会的组建，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5 | 负责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联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
| 6 |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困难帮扶等工作，关心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
| 7 | 负责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普活动 |
| 二、经济发展（8项） | |
| 8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9 |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辖区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街道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
| 10 | 做好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惠民利民、政府性投资、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的申报，做好政策宣讲、对接洽谈、项目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
| 11 | 督促涉农资金规范使用，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的监管 |
| 12 | 负责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开展“湘商回归”行动 |
| 13 |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调查工作 |
| 14 | 开展统计法治宣传、统计名录库信息更新、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督促企业上报经济数据 |
| 15 | 贯彻落实“五区一园一线”（华侨城来雁新城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华耀城新型商贸物流示范区、雁栖湖运动康养示范区、虎形山城市商务绿色发展示范区、蒸水南母城新业态示范区、智能衡器计量产业园新质生产力示范园及都市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环线）高质量发展思路 |
| 三、民生服务（12项） | |
| 16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17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18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19 |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20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21 |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
| 22 |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
| 23 | 负责无房户、外来务工人员、城区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资格初审工作 |
| 24 | 负责残联理事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残疾人权益 |
| 25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
| 26 | 切实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流动人口服务“六项重点任务” |
| 27 |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倡导公墓山集中安葬方式，引导居民树立殡葬改革新风尚 |
| 四、平安法治（1项） | |
| 28 | 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及时处置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
| 五、乡村振兴（3项） | |
| 29 | 开展采集惠农补贴对象的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性数据核准，核对上报补贴资金 |
| 30 | 负责农业防灾减损等工作，开展农林渔牧业信息及农业灾情统计上报 |
| 31 | 开展水库日常巡查管护、隐患上报、安全度汛检查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32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 |
| 33 | 指导社区建立完善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34 | 负责指导和监督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工作，指导社区落实议事会提议、居民代表会决议、理事会践议、监事会督议“四会四议”工作，落实居民议事制度 |
| 八、安全稳定（1项） | |
| 35 | 根据各类突发事件、重大事故的指示批示精神，抓好辖区自查自纠、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并上报贯彻落实情况 |
| 九、社会保障（4项） | |
| 36 |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受理、初审及分散供养人员的走访服务工作 |
| 37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承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等业务 |
| 38 | 负责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的信息采集上报、初步审核及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
| 39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缴费续保等工作 |
| 十、自然资源（1项） | |
| 40 | 负责编制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
| 十一、生态环保（5项） | |
| 41 |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 |
| 42 | 负责农村区域主次干道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
| 43 | 负责垃圾分类法规政策的宣传和业务指导 |
| 44 | 开展“蓝天保卫战”工作，落实管控要求，开展禁燃、禁放、禁烧、禁熏等排查与劝导工作 |
| 45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劝阻或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不能处置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 |
| 十二、城乡建设（3项） | |
| 46 | 负责电梯加装政策解释和宣传、公示公告监督、资料初审，组织协调调解因增设电梯而产生的矛盾纠纷 |
| 47 | 负责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含报建服务、系统录入和农村住宅建设过程监管与验收工作 |
| 48 |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法规及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的“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宣传，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规范摊贩管理和店外经营 |
| 十三、交通运输（2项） | |
| 49 |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 |
| 50 | 负责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村组道路养护 |
|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 |
| 51 | 利用乡村资源，优化旅游景区运营环境，推动乡村旅游亮点品牌建设 |
| 52 | 组织参加文艺演出、文艺比赛等各类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宣传推广全民阅读，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社区文化工作 |
| 53 |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推广体育活动 |
| 十五、卫生健康（3项） | |
| 54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教育工作 |
| 55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申报计生特殊家庭重大疾病住院护理补贴 |
| 56 | 开展健康家庭建设工作 |
| 十六、综合政务（5项） | |
| 57 |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指导所辖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
| 58 | 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开展便民服务，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
| 59 | 负责职责范围内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查、发布、更新，受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等信息化平台诉求事项，负责核实督办和回复回访 |
| 60 | 负责职责范围内人民建议征集点的设置，鼓励支持基层群众参与人民建议工作，对征集到的人民建议妥善处置 |
| 61 | 开展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等资金支付管理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5项） | | | | |
| 1 | 开展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开展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2.成立考核组，组织开展考核； 3.回收各考核组考核材料，根据考核情况形成考核结果报区委审议。 | 1.协助区委考核组开展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工作； 2.提交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报告、测评表格、干部名册等材料； 3.提出领导班子及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
| 2 | 开展公务员招考、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工作 | 区委组织部 （牵头）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 1.区委组织部会同区委编办、区人社局、街道党工委，核定编制限额后，结合工作需要，提出年度考录计划，研究制定年度考录工作方案，报上级部门审定； 2.区委组织部按照上级招录程序，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3.区人社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4.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按规定程序，审核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
| 3 | 开展干部档案信息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 （牵头） 区人社局 | 1.区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和执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政策和制度以及全区公务员和区管干部人事档案的归口管理、收集、清查、监督； 2.区人社局负责事业编制人员人事档案的归口管理、审核、清查。 | 1.配合做好本单位人员档案资料补缺； 2.做好年度考核、奖惩、调资等资料入档。 |
| 4 | 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的职级晋升、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 区委组织部 （牵头） 区人社局 | 1.区委组织部根据区委工作安排，牵头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成立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上会、公示； 2.区人社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 | 1.协助考察组开展民主推荐以及实地考察工作； 2.提供个人工作总结、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材料并上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
| 5 | 开展党报党刊和党的理论书籍发行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1.制定党报党刊发行方案，指定理论书籍目录； 2.指导开展学习活动。 | 1.配合党报党刊的发行和理论书籍的采购； 2.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 |
| 6 | 开展银企对接工作 | 区政府办 | 1.负责对接银行，对产品进行把关； 2.组织银企对接工作。 | 配合摸底有融资需求企业。 |
| 7 | 处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 | 区科工信局 | 1.摸底上报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协调化解政府与企业债务纠纷，推动制定清偿计划，防范化解欠薪风险。 | 协助开展摸排。 |
| 8 | 开展土地流转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 1.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全区农用地经营权流转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运行规则，规范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指导合同签订、交易鉴证、档案备案管理等服务；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流转土地类别和用地规划的界定。 | 1.配合本区域内土地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要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并指导签订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 2.协助调解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 3.宣传党在农村的土地政策，保护农用地使用用途。 |
| 9 | 开展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数据报送工作 | 区统计局 | 1.指导相关单位报送数据； 2.审核规上单位及抽样单位统计报表； 3.对数据进行监测、分析； 4.对需修正的数据进行指导。 | 指导督促统计对象在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数据。 |
| 10 | 开展住户、劳动力、人口、规下服务业、商贸、工业和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工作 | 区统计局 | 1.选取抽样对象； 2.组织上门调查。 |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调查员上门调查。 |
| 11 | 开展“四上”企业入规退库申报工作 | 区统计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科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 1.区统计局负责全区“四上”企业入库申报、主要信息变更、退库申报； 2.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负责提供所管行业“四上”企业资料、下拨奖补资金。 | 1.配合摸底企业情况，宣传相关政策； 2.配合收集企业入库、信息变更、退库资料； 3.配合发放奖补资金。 |
| 12 | 做好辖区商会建设工作 | 区工商联 | 依法开展街道商会登记、管理工作。 | 1.配合工商联做好街道商会会员企业摸底、审查工作； 2.配合推动街道商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3.配合推动街道商会规范建设发展。 |
| 三、民生服务（7项） | | | | |
| 13 | 开展慈善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慈善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协调慈善活动； 3.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年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 1.协助开展慈善救助活动； 2.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3.做好慈善捐赠资金、物品的分配送达与信息管理工作。 |
| 14 | 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街道与区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已经登记但未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摸排对象清单； 3.开展未登记备案养老服务场所摸排和分类处置工作，同步做好宣传引导、维稳处置等工作。 | 1.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对未登记备案养老服务场所开展摸排； 2.配合开展养老服务场所分类处置，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3.协助做好宣传引导、维稳处置等工作。 |
| 15 |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法规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 2.救助对象甄别，依据相关规定，甄别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落实救助政策； 3.开展主动救助，组织工作人员对流浪乞讨人员可能活动区域进行巡查； 4.开展站内救助，对到站救助人员开展救助服务。 | 1.开展日常街面巡查、问题发现处置及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站内救助工作； 3.做好救助物资的发放及资料信息建档工作。 |
| 16 | 开展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石鼓分局 | 1.区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改革方案，负责违法事项处理，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坟山墓地的管控与执法； 3.市公安局石鼓分局负责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打击违法行为。 | 1.做好殡葬宣传工作； 2.对违法搭建灵堂的行为进行巡查上报、劝导教育； 3.对坟地进行巡查上报； 4.配合对违法事项的查处与上报。 |
| 17 | 开展公租房退租工作 | 区住建局 | 1.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取消其保障资格，逐级书面通知保障人并说明理由； 2.组织相关部门对正在实施保障的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对象和轮候对象每年进行资格复核，资格复核资料及程序按申请准入的要求执行。 | 1.组织社区对正在实施保障的实物配租对象开展入户巡查，应采用随机抽查等形式现场检查保障家庭实际入住人员、房屋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和处理违规使用房屋行为，每年入户巡查不少于2次，每次巡查户数不少于5%的保障对象； 2.对个人和家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及时配合区住建局进行清退或取消轮候资格。 |
| 18 | 开展红十字会工作 | 区红十字会 | 1.开展救援和救灾；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3.组织人体器官捐献； 4.开展志愿服务和青少年工作； 5.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救援。 | 1.发展红十字会员、志愿者，普及红十字会知识； 2.做好“5·8”公益日募捐宣传发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宣传发动； 3.协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
| 19 | 做好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 区人民武装部（牵头）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区人民武装部提供送喜报对象名单； 2.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作发放喜报，并提供奖励资金。 | 配合做好送喜报宣传工作。 |
| 四、平安法治（3项） | | | | |
| 20 | 落实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 | 区司法局 | 1.办理全区行政复议案件； 2.统计全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指导镇（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 1.对实施行政具体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协助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 2.上报本街道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明确街道法律顾问，协助本单位法律事务，并指导社区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
| 21 |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 | 区司法局 | 1.制定实施方案； 2.指导平台规范化运行； 3.整合法律服务资源； 4.进行业务培训和监督。 | 1.配合上级部门建设法律工作站； 2.开展法律服务宣传； 3.配合开展法律援助和咨询业务。 |
| 22 | 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 区司法局 | 1.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按照职责需要，健全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2.统筹开展具体选任工作。 | 配合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公民进行前期摸排、意愿确认、资格审查、公示公告等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2项） | | | | |
| 23 |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 |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 1.区委组织部搭建引才平台，统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监督企业落实人才待遇；制定“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方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组建专业的师资队伍，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提供智力保障；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的监督机制；组织开展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 1.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宣传、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补贴申报工作； 2.宣传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的政策和意义； 3.开展农村实用人才需求调研，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4.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
| 24 | 开展教育帮扶工作 | 区教育局 | 1.贯彻执行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本地区教育帮扶的相关政策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和管理全区各级各类教育帮扶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推动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如保障贫困家庭学生、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接受教育的权利； 2.合理分配教育资源，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缩小城乡、区域、校际教育差距，提高教育质量，为教育帮扶提供有力支撑； 3.依法管理全区教师工作，统筹规划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教师素质，为教育帮扶提供师资保障。 | 1.配合做好从幼儿园到大学全学段资助政策（含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工作； 2.摸清区域内适龄少年儿童入学与享受资助底子，建立教育帮扶台账。 |
| 25 | 开展库区移民项目相关工作 | 区水利局 | 1.对库区移民项目的批复、组织验收； 2.对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及验收。 | 1.协助开展库区移民项目申报、验收； 2.协助验收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3.核对库区移民补贴名单。 |
| 26 | 开展安全饮水建设管理工作 | 区水利局 | 1.提供水质检测服务； 2.提供维修养护技术指导； 3.组织培训镇（街道）管理人员； 4.对没有达到饮用水标准或需要维护的供水点进行维护更新。 | 1.摸排饮水安全现状； 2.配合做好集中供水点日常巡查并对存在的隐患进行上报。 |
| 27 | 开展水利工程设施建设及水库管护工作 | 区水利局 | 1.负责项目报批、招投标、项目实施及项目监管、项目验收交付及后续使用； 2.负责对镇（街道）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3.负责水库的管理维护。 | 1.参与项目座谈以及业务培训，协助上级部门完成其他水利项目，化解矛盾纠纷； 2.开展水库日常巡查。 |
| 28 | 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统筹协调专业防治各项工作的开展。 | 1.宣传、转发病虫害预警信息； 2.收集上报病虫害信息。 |
| 29 | 开展社区脱贫人口受理信息变更、各类补贴申报、小额信贷等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指导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信息摸排； 2.提供“雨露计划”补助要求； 3.提供小额信贷申报条件。 | 1.受理社区脱贫人口基础信息变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信息变更资料； 2.受理“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春季和秋季）补助、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补助补贴的申报； 3.受理社区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报，公示相应信息。 |
| 30 | 开展农村改厕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2.做好业务指导与培训； 3.指导镇（街道）做好质量监管与验收工作。 | 1.农村改厕工作的计划申报、组织实施； 2.做好质量监管验收及指导社区做好建后管护工作。 |
| 31 | 做好土地二轮延包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合同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加强对村级二轮延包工作程序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合同管理进行审核； 2.对网签等程序性、技术性工作进行全程指导。 | 1.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数据摸排和管理； 3.做好‌相关矛盾调处工作； 4.‌配合做好政策实施。 |
| 32 | 做好“返乡创业”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提供政策支持与待遇保障； 2.组织开展返乡创业培训。 | 1.配合上级做好返乡创业数据摸底； 2.做好宣传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培训。 |
| 33 | 做好美丽乡村建设 | 区农业农村局 | 指导项目的申报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 | 1.协助做好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协助设施农业用地申请； 3.参与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 |
| 34 | 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及资产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做好镇（街道）入库项目审定批复； 2.做好项目资金的保障拨付； 3.牵头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4.指导镇（街道）做好项目的确权，做好资产移交。 |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指导督促村级做好项目实施、参与项目验收，对日常维护进行监管。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35 |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社区、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 区委宣传部 |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社区、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区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 | 1.开展宣传动员； 2.挖掘、申报相关典型。 |
| 七、社会管理（2项） | | | | |
| 36 | 开展国企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区科工信局 | 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剥离国企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1.接收国企退休人员的党组织关系，做好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2.开展国企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 |
| 37 |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 2.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 3.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征求意见、提出申请。 |
| 八、社会保障（2项） | | | | |
| 38 | 开展劳动争议的调解工作 | 区人社局 | 1.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2.组织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4.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突发性、群体性重大案件及时上报。 |
| 39 | 开展困难群众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 区医保局 | 1.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救助对象的认定与审核工作，健全完善医疗救助信息互通机制； 2.统筹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基金，合理预算；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管理； 3.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规范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建立医疗救助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接受政府及社会监督。 | 1.受理群众的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3.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进行公示。 |
| 九、自然资源（6项） | | | | |
| 40 |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及卫星图斑整改工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市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成立执法队伍，进行督察督办、销号考核；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村民建房违法占用土地进行督查督办，销号考核；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违法占用土地及卫星图斑整改的分发、内外业抽查，督导县乡两级开展图斑实地核查、整改、图斑填报，对县级上报的合法性判定结果审核把关，组织相关工作考核； 4.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占用土地及卫星图斑的实地核查、组织镇（街道）进行图斑整改、负责整改后的验收及图斑资料填报，对判定结果的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5.市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森林卫片违法图斑的督查、督促整改及违法行为处置。 | 1.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问题图斑整改工作； 2.对合理保障正常建设用地进行日常巡查监督； 3.对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
| 41 | 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及房屋拆迁工作 | 区财政局 | 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统筹和指导土地征收工作，组织开展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工作。 | 1.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前期数据摸底； 2.开展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3.征收土地青苗、迁坟补偿及房屋拆迁补偿。 |
| 42 | 开展退耕还林粮食补贴和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审核街道上报的退耕还林粮食补贴和生活补贴，按规定发放补贴。 | 上报退耕还林粮食补贴和生活补贴人员名单。 |
| 43 |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 区自然资源局 | 对土地权属划分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 1.受理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申请； 2.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3.化解相关矛盾纠纷。 |
| 44 |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统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及自然保护地监管，组织制定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 | 开展古树名木植物保护和宣传工作。 |
| 45 | 落实田长、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监督耕地用途；负责及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推动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土地“非粮化”的整改。 | 1.开展巡田、巡林工作； 2.开展耕地保护、护林工作； 3.对上级下发图斑进行核实、整改。 |
| 十、生态环保（7项） | | | | |
| 46 |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 市公安局石鼓分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 | 1.市公安局石鼓分局负责对违反禁燃禁放禁烧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门店进行查处； 3.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流动摊贩进行查处。 | 1.利用社区网格群、微信群、新闻媒介和张贴宣传通告开展宣传工作； 2.利用巡查车辆车载喇叭开展宣传； 3.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对恶意燃放和拒不配合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47 | 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 | 监督、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 协助督导主体责任单位或个人落实整改措施。 |
| 48 |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 | 1.组织水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及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4.监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 1.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
| 49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牵头） 区住建局 | 1.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负责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声环境质量监测、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及预测评估、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2.区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1.开展噪声污染巡查；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
| 50 | 开展餐饮油烟、工地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牵头）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 1.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餐饮店油烟污染问题行政处罚。 | 1.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对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行维护、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组织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上报；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
| 51 |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牵头）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4.区卫健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5.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 1.配合对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
| 52 | 处理回复群众反映的生态环保问题 | 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 | 1.负责受理信访人提出的环境信访事项，交办群众反映街道规下企业生态环境问题，负责给予街道业务指导和技术指导； 2.负责依法制定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1.加强隐患排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2.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4.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群众反映问题的处理和回复工作。 |
| 十一、城乡建设（12项） | | | | |
| 53 | 开展控违拆违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的日常监管；发现存在非法占用耕地、林地、湿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用地行为，负责案件初步调查资料，界定其违法建设性质，出示相关认定报告，负责对违法建设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行使与之相应的检查权和强制权； 2.区发改局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人防工程（早期防空洞及警报设施）进行依法巡查和监管； 3.区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监管工作，负责对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未取得施工许可、未按图施工、超越资质或无资质、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负责案件初步调查资料，出示相关认定报告；对违法建设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混凝土供应、混凝土搅拌等单位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出示相关认定报告； 4.区水利局负责对占用河道、水库、渠道、防洪设施违法建设的巡查，负责案件初步调查资料，出示相关认定报告； 5.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相关镇（街道）做好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案件初步调查、界定其违法建设性质、出示相关认定报告；指导、监督全区各镇（街道）对辖区农村村民在建房屋进行动态巡查；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 1.开展控违拆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居民的违建投诉，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协助案件初步调查，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协助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协助拆除、舆论引导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5.开展本辖区内人防工程及警报设施巡查工作。 |
| 54 | 开展新建楼盘物业承接查验工作 | 区住建局 | 1.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2.针对存在的问题现场对开发商及物业提出整改要求。 | 1.接收物业公司进行新建楼盘的物业承接查验申请； 2.配合区住建局到小区开展现场查验； 3.组织社区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
| 55 | 开展既有自建房屋、非国有土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初步安全排查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对自建房排查、整治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并审核镇（街道）录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对危险程度较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处理； 2.收集汇总各镇（街道）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3.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核查备案。 | 1.开展自建房、空心房、闲置房屋政策宣传； 2.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对既有自建房、非国有土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隐患排查； 3.对存在隐患的房屋应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4.协助开展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建立C、D级危房台账，根据鉴定报告及时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或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直至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
| 56 | 开展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负责镇（街道）加强村（社区）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指导、监管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项目备案监管； 2.负责镇（街道）依法监督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换届和委员变更的备案； 3.负责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决定和有失公平的管理规约。 | 1.配合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2.配合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指导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指导业主委员会制订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指导业主大会的召开及业主委员会的换届和业主委员会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工作； 3.配合开展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 4.召集物业管理相关各方，协商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及信访事项。 |
| 57 | 开展排涝工作 | 区住建局 | 1.制定排涝应急预案、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镇（街道）参与城市排涝工作； 2.负责设施管理与维护； 3.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应急抢险与处置； 4.负责宣传教育与监督。 | 1.因地制宜制定排涝工作方案； 2.开展低洼地段的巡查； 3.如遇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区直部门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 58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区住建局 | 1.负责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对6类重点对象（农村的易返贫致贫人员、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其他脱贫户）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2.在援建对象开工建设前将改造方式、新建房屋面积等政策告知援建对象；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完善农村危房改造资料并上报。 |
| 59 |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 区住建局 |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配合区政府办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中的矛盾协调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职能工作。 | 1.开展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区政府办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配合对被征收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4.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含协谈协商、文书送达、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矛盾协调、遗留问题处置等）。 |
| 60 | 开展小散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小散工程进行信息登记，并指导镇（街道）对限额以下工程项目进行巡查。 | 对辖区范围内的小散工程进行摸排、收集相关信息并负责登记，上报区住建局后配合管理。 |
| 61 | 负责农村自建房（限额以上）报建审批、信息系统录入、建设过程安全监管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2.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好农用地转用、不动产登记证；审查好用地规划，指导核发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区住建局核发限额以上村民建房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做好农村建房施工安全和质量监管，组织开展村匠培训。 | 1.做好村民建房农户申请资料核查、审批工作； 2.及时将审批资料录入“一网通办”平台和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平台； 3.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4.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做好村民建房现场放线工作； 6.做好村民建房巡查工作。 |
| 62 | 开展棚户区项目建设工作 | 区住建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 1.区住建局负责统筹指导、项目监管； 2.区发改局负责棚户区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 1.进行棚改、危旧房改造前期摸底和资料收集； 2.做好施工矛盾的处理； 3.做好街道担任业主单位项目的棚改、危旧房改造项目手续办理和项目实施、验收、结算。 |
| 63 | 开展住宅小区外墙脱落隐患治理及处置工作 | 区住建局 | 1.负责统筹协调既有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加强对既有建筑外立面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镇（街道）督促管理责任人及时进行整治； 2.负责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既有建筑外立面进行修缮、维护、粉刷等。 | 1.将既有建筑外立面纳入网格化管理事项； 2.加强日常巡查，通过公告提示、书面通知等方式协调督促管理责任人按要求加强既有建筑外立面的管理； 3.依法依规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
| 64 | 开展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 区城管执法局 | 1.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方向与总体目标； 2.结合城乡发展规划，明确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布局和运营要求； 3.监督指导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4.进行垃圾分类工作政策指导与教育宣传。 | 1.研究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2.鼓励指导社区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治理范畴，推动垃圾分类治理。 |
| 十二、交通运输（1项） | | | | |
| 65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区发改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鼓大队 | 1.区发改局负责道路设施应急维护； 2.区农业农村局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3.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灾害等损毁公路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鼓大队负责道路设施应急维护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处置。 |
| 十三、商贸流通（2项） | | | | |
| 66 | 优化商业业态布局，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 区商务局 | 1.负责完善商业体系建设，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负责优化商贸流通效率，完善商贸流通网络、畅通流通渠道； 3.负责提升产业发展效益。 | 1.做好商贸流通政策宣传； 2.支持商超、物流、电商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
| 67 | 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 区商务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 1.区商务局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施监督，开展商贸流通领域违法行为执法检查； 2.区应急管理局开展住宿、商超、餐饮、再生资源等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商贸流通领域违法行为执法检查。 |
| 十四、文化和旅游（5项） | | | | |
| 68 |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 区文旅体局 |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和宣传工作； 2.组织国家、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3.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文物安全监督检查、文物安全防护工作； 4.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 | 1.开展非遗文化传承、宣传活动； 2.对非遗项目挖掘，调查研究业务工作给予支持和协助； 3.协助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历史遗址工作，摸排上报相关文物、遗址线索； 4.协助辖区内核定公布的文物安全管理，发生文物安全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
| 69 | 挖掘文化资源，开展文化活动 | 区文旅体局 | 1.负责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开展商圈文化、市集文化、体育文化、科创文化等城市文化活动； 3.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形式。 | 1.配合挖掘文化资源； 2.配合开展商圈文化、市集文化、体育文化、科创文化等城市文化活动； 3.配合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形式。 |
| 70 | 开展应急广播管理工作 | 区文旅体局 | 负责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 | 1.配合开展应急广播室管理、制作宣传音频； 2.对各社区文化专干进行应急广播设施操作培训； 3.做好联络、群众解释工作、协调安装、后期管理维护。 |
| 71 | 开展全民健身场地、室外健身器材摸排、维护与更新等设施管理工作 | 区文旅体局 | 1.统筹健身场地建设规划； 2.对接第三方公司出台项目可研性报告； 3.对接联系安装公司和选址所属地； 4.对已经验收盖章的合同予以确认。 | 1.根据群众需求摸底存在短板情况； 2.全面摸底辖区内符合项目建设的地点、面积等条件； 3.实施项目期间做好群众工作，配合项目实施。 |
| 72 | 开展旅游服务工作 | 区文旅体局 | 1.对旅游厕所进行检查并评分； 2.组织开展公共服务问卷调查； 3.对旅游器材申报管理； 4.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 1.开展文化、教育公共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 2.对旅游器材进行维护；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 |
| 十五、卫生健康（3项） | | | | |
| 73 | 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 区卫健局 | 1.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完善生育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组织落实国家、省、市级制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 配合对湖南省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推送的信息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实时更新。 |
| 74 | 开展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 区卫健局 |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75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区卫健局 | 1.负责统筹规划全区的无偿献血工作，制定无偿献血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识和了解。 | 1.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场地等； 2.配合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3.动员和组织本辖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 | | | |
| 76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区应急管理局 | 1.强化统筹协调职能，负责全区洪水、台风、冰冻等自然灾害防御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编制并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及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方案； 2.强化应急保障职能，统筹管理防风防冻等应急物资储备及维护保养工作，建立应急物资调配机制，确保物资及时调拨使用； 3.强化技术支撑职能，组织专家团队为抢险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4.牵头开展自然灾害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5.灾情稳定前，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6.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7.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77 |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1.依法组织指导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牵头开展事故调查及事故责任落实情况调查； 2.对安全生产事故、突发气象、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消防等突发事故的处置、救援工作进行指挥、协调救援人员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开展救援； 3.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负责应急救援装备调拨分发等管理工作； 5.依法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场地及交通工具等物资； 6.应急处置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归还征用财产； 7.按规定对征用过程中损毁或灭失的财产进行合理补偿。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78 | 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1.负责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 2.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 1.组织对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 2.发现合法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协助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
| 79 | 对规下企业、商铺、市场、公共场所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隐患整改 | 区应急管理局 | 1.指导街道依法监督检查规下企业、商铺、市场场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3.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 1.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风险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监督企业、商铺整改隐患； 2.配合做好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挂账、督办及销账工作。 |
| 80 | 安全生产执法系统使用和管理 | 区应急管理局 | 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对规模以上直管企业利用安全生产执法系统进行执法检查，指导镇（街道）使用安全生产执法系统。 | 对规模以下直管企业利用安全生产执法系统进行执法检查。 |
| 81 |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识别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 | 建立直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风险清单，加强对重大风险的监督。 | 建立直管行业规模以下重点企业风险清单，并将存在重大风险的企业进行上报。 |
| 82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消防救援大队 | 1.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人员对重大火灾进行及时处置，开展火灾原因分析认定。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83 |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 区城管执法局 | 1.根据省、市要求，制定排查方案； 2.定期组织对餐饮门店、学校、培训机构燃气进行排查整治； 3.开展燃气安全培训。 | 1.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配合区直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培训； 3.对餐饮门店、学校、培训机构燃气进行定期排查； 4.配合区直部门对违法违规和事故隐患进行查处。 |
| 84 |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空中缆线隐患整治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区科工信局 | 1.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2.区科工信局联系运营商和属地共同对空中缆线进行整治。 | 督促落实好电动车的消防安全责任，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空中缆线隐患排查。 |
| 85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石鼓分局 | 1.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区住建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3.区应急管理局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4.市公安局石鼓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1.加强消防宣传培训，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2.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十七、综合政务（4项） | | | | |
| 86 | 开展党史、地方志、大事记、年鉴等资料收集、整理及编撰编修工作 | 区委党史研究室 | 1.组织、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开展地方志质量建设，组织编纂地方志、年鉴等； 2.负责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实施地情调查研究和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3.组织实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4.制定党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收集、整理、报送党史、地方志、大事记、年鉴等资料。 |
| 87 | 开展“一门式”服务工作 | 区委组织部 （牵头） 区数据局 涉及相关业务部门 | 1.区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 2.区数据局负责保障电子政务外网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维护平台稳定，负责平台使用培训，配合各业务指导部门做好业务办理培训； 3.涉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业务人员培训，提供所属行业业务指导，对镇（街道）受理需区级审核的办件及时审核办结。 | 做好各业务指导部门下放事项的受理并及时办结。 |
| 88 | 做好“三支一扶”（选派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的服务项目）人员招募岗位申报和人员培养、管理、使用、考核等 | 区人社局 | 加强管理考核，开展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服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进行年度考核。 | 1.做好招募岗位申报工作； 2.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年度、期满考核工作。 |
| 89 | 开展审计、财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 | 区审计局（牵头） 区财政局 | 1.区审计局进行财务审计； 2.区财政局进行监督检查。 | 1.提供审计、监督检查相关资料； 2.做好联络服务工作。 |
|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 | | | |
| 90 | 建立健全社区教育服务机构 | 区教育局 | 负责课程开发、教育示范、业务指导、理论依据等。 | 1.配合实施社区教育活动； 2.指导社区教学站的工作。 |
| 91 |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 区教育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石鼓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1.区教育局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并及时通报安全风险； 2.区民政局负责办理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法人登记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区卫健局负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5.市公安局石鼓分局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 1.协助摸排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3.协助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管； 4.根据上级部门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6项） | | |
| 1 | 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 工作方式：由区政府办直接负责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工作 |
| 2 | 协调企业完成营商环境调查问卷，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省级媒体上稿率考核 |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区发改局直接负责企业完成营商环境调查问卷，取消上稿率考核 |
| 3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区发改局牵头负责民间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
| 4 |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建设平台企业信息录入，完成“信易贷”注册指标任务 |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区发改局直接负责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建设平台企业信息录入工作，取消“信易贷”注册指标任务 |
| 5 | 统计执法检查 | 承接部门：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由区统计局直接负责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
| 6 | 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清查 | 承接部门：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由区统计局直接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清查工作 |
| 二、民生服务（6项） | | |
| 7 | 对殡葬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和处置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直接负责对殡葬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和处置工作 |
| 8 |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
| 9 | 民政救助对象违规发放救助资金追缴工作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依法对违规发放资金进行追缴 |
| 10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等证明 |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1 | 无工作单位或无劳动能力的“三属”人员认定申报 |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档案认定后上门核实 |
| 12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身份认定申报 |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档案认定后上门核实 |
| 三、平安法治（2项） | | |
| 13 | 对乡镇（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 （街道）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
| 14 |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石鼓分局 工作方式：1.区卫健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理并规范使用，加强处方管理；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麻精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涉麻精药品工商企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对非法贩卖麻精药品的经营单位，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市公安局石鼓分局负责掌握麻精药品违法犯罪动态，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麻精药品安全管理 |
| 四、乡村振兴（3项） | | |
| 15 |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街道取消该项工作 |
| 16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收回该事项 |
| 17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收回该事项 |
| 五、社会保障（9项） | | |
| 18 | 组织开展各类社会保险专项整改整治，追缴违规领取的社保基金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依法开展整治工作，对违规领取社保基金对象进行追缴 |
| 19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直接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 20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直接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 21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22 | 工伤认定调查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直接负责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
| 23 | 开展充分就业村（社区）创建工作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
| 24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25 |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保局直接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工作 |
| 26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六、自然资源（9项） | | |
| 27 |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工作 |
| 28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 29 |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进行审核，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处罚 |
| 30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 31 |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工作 |
| 32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
| 33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收回该事项 |
| 34 |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收回该事项 |
| 35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收回该事项 |
| 七、生态环保（3项） | | |
| 36 |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
| 37 | 环境监测点监测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负责环境监测点监测工作 |
| 38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石鼓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 八、城乡建设（7项） | | |
| 39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收回该事项 |
| 40 | 开展市政设施、小微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市政设施、小微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
| 41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42 | 对国有土地建设项目、驻街道单位和企业建筑项目及现有建筑的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对国有土地建设项目、驻街道单位和企业建筑项目及现有建筑的安全监管工作 |
| 43 | 建筑工地卫生管理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卫生管理工作 |
| 44 | 辖区内车位划线施工协调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辖区内车位划线施工协调工作 |
| 45 | 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工作 |
| 九、交通运输（6项） | | |
| 46 | 公路桥梁建设与维护 |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公路桥梁建设与维护工作 |
| 47 |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鼓大队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48 |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
| 49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区发改局直接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
| 50 | 使用道交安、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鼓大队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51 |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鼓大队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十、商贸流通（1项） | | |
| 52 | 寄递物流安全管理 |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区发改局直接负责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工作 |
|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 | |
| 53 |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旅体局直接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工作 |
| 十二、卫生健康（6项） | | |
| 54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直接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
| 55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
| 56 |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工作 |
| 57 | 医疗机构传染病和食源性疾病防范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负责医疗机构传染病和食源性疾病防范工作 |
| 58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
| 59 |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 60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
| 61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消除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消除的监督检查工作 |
| 62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十四、市场监管（3项） | | |
| 63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直接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 64 |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直接负责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工作 |
| 65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 十五、综合政务（3项） | | |
| 66 | 区财政局下放由街道代管不属于街道本级的国有资产（如：社区配置办公用房等） |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财政局直接负责下放由街道代管不属于街道本级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 67 | 湘易办APP推广 | 承接部门：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
| 68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承接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